

安永家族辦公室 傳承前瞻觀點

2026年4月2日



CARF與CRS 2.0：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趨勢與 臺灣因應

在全球加密資產市場快速成長的趨勢下，各國對跨境交易透明度與稅務遵循的要求不斷提高。OECD 推出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已成為最新國際標準，旨在補強現行《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在加密貨幣、穩定幣與 DeFi 等領域的監理與資訊缺口。歐盟、英國、新加坡、香港等主要市場亦相繼啟動相關立法與資料準備，使 CARF 成為全球加密資產監理的重要發展方向。

相較之下，臺灣目前仍處於制度建構階段，需待《虛擬資產服務法》完成立法後，方能進一步推進 CARF 之導入規畫。面對國際趨勢的快速演進，國內業者與投資人勢必將面臨更嚴格的合規與申報要求。因此，本篇文章旨在釐清 CARF 與 CRS 2.0（Amended CRS）的制度架構、國際推動現況以及臺灣的監理進程，協助讀者掌握全球稅務透明化的最新發展並提出因應重點。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副總經理



李宜安
協理

CARF與CRS 2.0：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趨勢與臺灣因應



全球加密資產交易資訊自動交換邁向實施階段

CARF 推動跨境資訊交換成為國際新常態

隨著全球加密資產市場迅速成長，相關投資與交易活動不僅吸引投資人關注，其跨境及匿名特性也逐漸成為交易商、金融機構與各國稅務機關欲重點監管領域。為提升交易透明度並建立跨國一致的資訊申報標準，OECD制定了《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ARF），參考其《共同申報準則》（CRS），要求受規範之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CASP）就加密貨幣、穩定幣及去中心化金融（DeFi）等加密資產交易資訊進行年度申報並自動資訊交換，以強化各國對於虛擬資產相關逃漏稅與非法資金流的稽查能力。

CARF 核心機制

CARF 的運作基礎包含兩個層面：

一、國與國之間的主管機關協議（MCAA/CAA）簽訂

- 各國需簽有雙邊（CARF CAA）多邊主管機關協議（CARF MCAA），使各國稅務主管機關得以在每年申報後，自動交換其境內RCASP所申報之加密資產交易資訊；

二、國內RCASP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

- 各國須於國內法中要求虛擬資產交易所等中介機構或任何可促成交易之服務提供者等（又稱「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商」（Reporting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RCASP））執行用戶盡職審查，並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用戶及其加密資產交易資訊。

CARF與CRS 2.0：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趨勢與臺灣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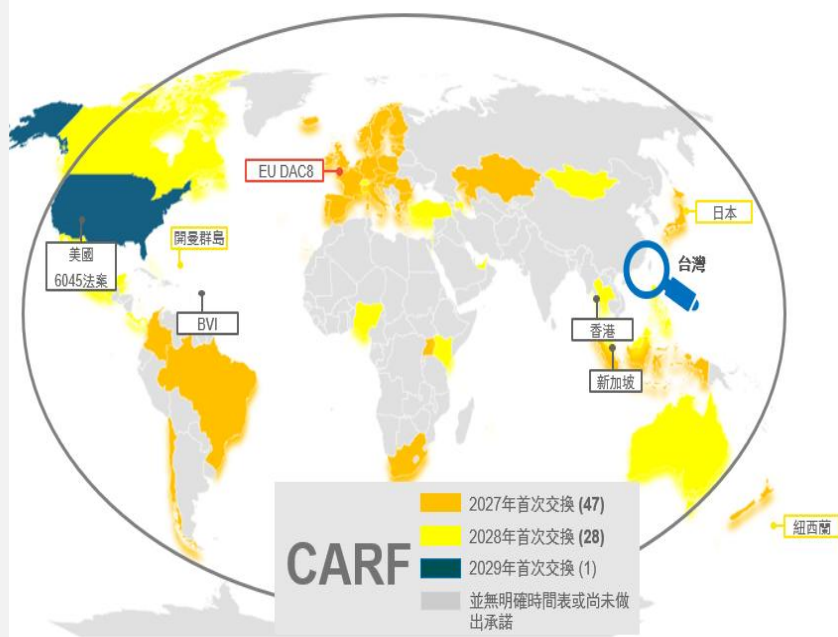
全球加密資產交易資訊自動交換邁向實施階段

CARF 全球導入進程：第 1 批自 2026 年起

截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為止：

- ▶ 已有 **76** 國承諾於 2027 年（第 1 批）、2028 年（第 2 批）及 2029 年（第 3 批）將進行 CARF 首次交換（2027 年為 47 國 -> 2028 年為 28 國 -> 2029 年 1 國）
- ▶ 多數國家主要虛擬資產交易中心均在名單中：包含歐盟、英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美國亦預計於 2029 年（第 3 批加入）啟動交換

亦有 **56** 國間完成 CARF MCAA 的簽署 *



臺灣 CARF 導入時程未定：立法進程及推動方向

相較之下，臺灣尚未公布 CARF 的具體導入時程，仍需持續關注《虛擬資產服務法》後續立法後，財政部就 CARF 制度所展開的研擬與推動發展。未來在跨境資訊申報趨嚴的大環境下，國內虛擬資產服務商與投資人勢必面臨更高的盡職調查義務與申報需求。

**參考 OECD 網站資訊

*Jurisdictions committed to implement the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 in time to commence exchanges in 2027, 2028 or 2029 as part of the Global Forum's CARF commitment process. 最新更新: 2026年02月19日

*Signatories of 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最新更新: 2026年3月3日

CARF與CRS 2.0：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趨勢與臺灣因應



CARF 與 CRS 2.0：雙軌並行的新申報架構

CARF 的實施象徵加密資產監理邁向標準化與可交換的新階段。其申報範圍涵蓋加密資產買賣、加密與法幣之間的兌換、跨平臺或跨錢包的移轉，以及特定金額以上的零售型交易。這代表只要提供託管、撮合、錢包、前端介面或相關功能者，都可能成為須負申報責任的主體。

CARF 的另一大特點是採取「功能式監理」，即不再以業者類型作為判斷標準，而是以其是否參與加密資產交易流程為認定基礎。這項設計首次有效補上 DeFi 長期缺乏監管介面的缺口，讓任何參與交易的節點，都可能成為資訊申報方。

另一方面，OECD 同步發布 CRS 2.0 (Amended CRS)，作為現行 CRS 的擴充版本。CARF 與 CRS 2.0 兩者之間並非疊加，而是事先分流，以避免申報範圍重疊，出現重複申報：

- ▶ CRS 2.0 主要涵蓋傳統金融帳戶、中央銀行數位貨幣 (CBDC)、特定電子金錢商品及部分與虛擬資產相關的金融商品，採年度餘額與所得申報邏輯。
- ▶ CARF 則專注於加密資產，包括穩定幣、具投資與支付性質的 NFT，以及特定零售支付，採逐筆交易申報。

項目	CRS 2.0	CARF
標的資產	傳統金融帳戶，加上CBDC、特定電子金錢商品、部分加密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或間接投資商品	加密資產（含穩定幣）、具投資或支付屬性的NFT、一定金額以上零售加密貨幣支付
申報邏輯	年終餘額+年度所得	逐筆交易
申報格式	CRS XML Schema	CARF XML Schema

* CRS 2.0 與 CARF 之比較表

CARF與CRS 2.0：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趨勢與臺灣因應



CARF 與 CRS 2.0：雙軌並行的新申報架構

CARF 核心特色：逐筆交易申報

CARF採用「逐筆交易申報」為核心設計，使稅務機關得以掌握跨境交易更完整且更具稽核價值的資訊。依規範，RCASP需負擔兩項主要義務：

- **建立並維持完整的KYC與客戶身分驗證機制：**
用以辨識用戶個人、法人及多層結構下的受益人資訊，並確保蒐集之相關資料能支援後續的資訊申報及跨境交換。
- **保存完整的逐筆交易紀錄：**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轉入轉出、錢包地址、資產種類以及收付方資訊，以符合CARF對交易透明度的要求。

註：

KYC (Know-Your-Customer) 了解客戶程序：用於確認客戶真實身分，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件驗證、法人架構與控制權審查，最終受益人辨識等作業程序。目的在於確保客戶身分資訊可支持AML/CFT、稅務申報及快竟資訊交換需求。

CARF與CRS 2.0：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趨勢與臺灣因應



臺灣監理法制發展：先建法制、再推 CARF

臺灣正逐步完善虛擬資產市場的監理架構。金管會已於 2024 年 6 月公布《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參考歐盟、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主要市場的制度設計，明確界定虛擬資產服務商（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的定義，並建立許可、行為規範與資訊揭露要求，以提升市場透明度與投資人保護。

▶ 臺灣未來推行 CARF 及 CRS2.0 政策的觀察重點

在跨境稅務透明度方面，CARF 與 CRS 2.0 的完整導入仍屬於政策研擬階段。未來若推動 CARF，推估將與《虛擬資產服務法》的立法與實施時程相互配合，以利監理範圍的釐清與整合。

財政部日前已預告臺灣 CRS 2.0 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將電子支付機構納入申報主體，以配合 AEOI 最新標準。至於 OECD CRS 2.0 其餘涉及加密資產的更新內容，臺灣是否採納仍須視 CARF 制度的設計而定。主因於部分資產（例如：CBDC、特定虛擬資產衍生商品及間接持有之虛擬投資商品等）可能同時落入 CARF 與 CRS 2.0 的適用範圍，後續需明確界定其申報歸屬，以避免產生重複申報或監理重疊。



整體而言，臺灣採「先專法、後CARF」策略，有助降低國內業者的制度銜接成本，也能提升市場對監理環境的可預期性。

CARF與CRS 2.0：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趨勢與臺灣因應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伴隨全球CARF制度逐步落實，加密資產的跨境資訊交換將邁向新的高度。

臺灣目前正透過《虛擬資產服務法》的立法，建立監理與市場秩序的基礎，以便與國際稅務透明標準接軌。

從國際實務觀察可知，CARF的成功導入有賴成熟且明確的VASP監理制度，因此臺灣採取「先專法、後CARF」的策略，不僅能降低業者負擔，也能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與穩定性。

透過逐步建構法規架構與申報機制，臺灣有望在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與稅務透明化的浪潮中，維持與主要國家的制度一致性與市場競爭力。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儘快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Michael.Lin@tw.ey.com ; (02)2728-8876)
- ▶ 張啟晉副總經理 (Harvey.Chang@tw.ey.com ; (02)7756-9175)
- ▶ 李宜安協理 (Ann.ya.Lee@tw.ey.com ; (02)7756-9171)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204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